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10 樓錄音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號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- 請提早連絡管理單位預約場地後，再填寫本表單。
- 需自行操作錄音室附屬的錄音設備（含電腦、混音器、收音麥克風），或自行攜帶錄音/錄影設備。
- 收費：每小時場地費 1,200 元。本校單位、教師及學生社團享 5 折優惠。

身份別：本校單位，名稱：

本校教師；本校學生社團，名稱：

借用人		借用單位主管 /社團指導老師	
	(簽章)		(簽章)
活動/課程名稱	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	
E-mail		收據抬頭 <small>(如需收據請提供抬頭)</small>	
借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時間：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~09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~1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~11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:00~12:00			
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:00~0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:00~03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:00~04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:00~05:00			
其他：		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收費方式			
1. 本校單位需以校內轉帳付款繳清。憑證明細表核銷時請加會管理單位。			
2. 電匯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，帳號：185350001030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1 專戶。 應於電匯後主動通知管理單位，提供匯款資料核對。			

(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) -----

管理單位 審核	承辦人簽章：_____	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借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室（一）攝影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室（二）同步教室	
歸還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點交正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點交不正常	
	說明：_____	
	管理人員簽章：_____	

繳納費用	場地費 元 × 小時，		
	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		
	支付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轉帳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		
	借用人（代表）：_____ (簽章)		
承辦人		管理單位	
	(簽章)		(簽章)